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自查期间，共有 8 位内幕信

息知情人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8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交易区间                  | 合计买入<br>(股) | 合计卖出<br>(股) |
|----|-----|--------|-----------------------|-------------|-------------|
| 1  | 朱兴明 | 董事长、总裁 | 2022年1月25日-2022年7月25日 | -           | 3,984,340   |
| 2  | 赵锦荣 | 董事     | 2022年1月25日-2022年7月25日 | 1,251,549   | -           |
| 3  | 丁龙山 | 监事     | 2022年1月25日-2022年7月25日 | 10,000      | -           |
| 4  | 徐军  | 职能部门员工 | 2022年1月25日-2022年7月25日 | 14,700      | 16,800      |
| 5  | 陈琦  | 职能部门员工 | 2022年1月25日-2022年7月25日 | 100         | 100         |
| 6  | 吴妮妮 | 职能部门员工 | 2022年1月25日-2022年7月25日 | -           | 8,000       |
| 7  | 张键明 | 职能部门员工 | 2022年1月25日-2022年7月25日 | 3,400       | 7,000       |
| 8  | 周勇  | 中介机构人员 | 2022年1月25日-2022年7月25日 | 1,100       | -           |

经公司核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说明，在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二级市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上述股票交易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交易时其本人未知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